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与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有理有据，客观公正，体现了公司“创造价值就有价值”的经营理念。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激励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319 E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06,597,655.15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917,537.3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54,917,537.3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491,753.74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7,005,738.84 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总股本 432,263,3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1,613,166.35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26,170.13 元的 4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情况，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 8110501011601796461 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体结转金额以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为准），便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的《关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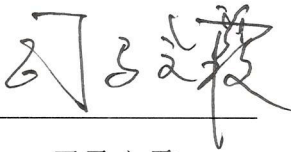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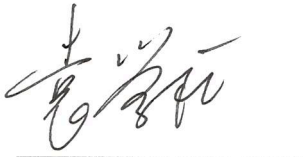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李志勇



司马文霞



袁学礼

签署日期: 2023年 4 月 18 日